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评建简报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主办

第 5 期
(总第五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导读

√ 评建动态

- 1、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陈贞健莅临我院进行教育思想大讨论讲座及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指导
- 2、高职评估专家杨元挺教授莅临我院指导数据平台填报工作以及教育思想大讨论。
- 3、评建办成立评建数据平台工作组
- 4、泉州海洋学院新增两个校企合作共建单位
- 5、我院代表队喜获 2013 年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撇缆第四名
- 6、泉州建成海员培训完整链
- 7、我院教务管理系统上马，助推现代数字化校园建设

√ 评建政策

- 1、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
- 2、教高[2006]16 号文件解读

√ 工作安排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规则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陈贞健副院长莅临我院讲学

2013年6月3日，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陈贞健副院长莅临我院进行教育思想大讨论讲座及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指导，为全校教职员工带来了精彩的讲座。陈院长用丰富的例证引导听众走入大学精神的内核，深入剖析了大学精神的含义，带来了国内各高校先进的教学管理经验，并结合我校实际讨论大学精神对高校建设的意义。

陈院长在讲座中论述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分别为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是大学精神的塑造，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几个基本原则以及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陈院长阐述了大学精神的构成，包含了人文精神、科学精神与民主精神，提出了树立大学精神的重要性。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应当内外兼修，处理好各种关系，重视学术建设，努力提升教学水平与管理水平。他指出，我校教育教学的重点应放在优势专业上，走精致化办学道路。

黄水源院长主持讲座，他充分肯定了陈院长带来的新理念，新思想。他指出，陈院长将现代大学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国内外前沿资讯与自己独到的见解结合起来，在短短两个小时中为我校全体教师带来了一场精神盛宴。黄院长提出了我们应当思考的三个问题：一、如何进一步塑造我校的大学精神？二、如何进一步推进校系二

级管理？三、如何更好地推进我校科学发展？本次讲座是我校更名为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后新一轮教育思想大讨论的开始，对认清未来发展方向，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福建信息学院副院长杨元挺教授莅校举办数据平台讲座

2013年6月7日，我校评建工作办公室邀请福建信息学院副院长杨元挺教授针对数据平台填写做了专题讲座。黄水源校长、吴广华副校长以及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全体教职工参加本次讲座。杨院长有着丰富的评建工作经验，他在认真分析了我校第一轮数据平台填报结果后，指出我校评建工作存在的问题：视障；简单化；耦合过紧；偏差学习；扩散力不强；专业带头人与专业负责人应当结合起来，突出省级名师、教授、专家；建议至少还要进行两次专业剖析；演讲技巧应当提高。

他提出了几点要求：建立通达的信息平台，展示评建成绩；坚强执行领导层决策；体现如何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留下影像资料，展示获奖情况、优秀学生、省级名师等学校荣誉；鼓励发表高质量的文章。

杨院长指出了数据平台解读存在问题，提供了整改意见。杨院长幽默的讲解，丰富的举例以及中肯的意见一次次掀起讲座的高潮。他还在讲座后的交流活动中解答了填报相关问题。

我院成立数据平台专项工作小组

为了顺利完成 2013 年底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举全校之力完成学院的两大战略工作目标，6 月 8 日上午，我院召开评建工作会议，针对杨院长对我院数据平台的诊断，成立数据平台专项工作组。

数据平台项目组：

组长：陈文东（顾问）

副组长：黄建伟

组员：王志华、黄 勇

迎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各有关工作组要协同配合，严格按照迎评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要进一步营造迎评促建工作氛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任务重点，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在重点突破的同时，实现整体推进。

泉州海洋学院新增两个校企合作共建单位

6 月 7 日上午，我院与香港蓝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黑狐影视特效制作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揭牌仪式于学院大会议室举行，学院董事长吴锡钊、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黄水源、香港蓝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友明、泉州黑狐影视特效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经伟等参加本次仪式。

仪式上，泉州海洋学院与香港蓝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合作成立蓝堡体育休闲系，组建蓝堡体育休闲系董事会，聘任

林光春为蓝堡体育休闲系主任。泉州海洋学院与泉州黑狐影视特效制作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合作成立黑狐影视特效基地，组建黑狐影视特效基地董事会，聘任陈阜东为黑狐影视特效基地主任。

对于本次合作办学，合作单位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求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技术和资源共享，建立战略性、紧密型的产学研全面合作关系。

泉州建成海员培训完整链（泉州晚报节选）

“以往需要 250 元，今天打了五折。”昨日是第三个“世界海员日”，船务公司的优惠活动，让办理新版船员证的许文泽打心眼儿里高兴。据悉，今年以来，我市形成了从水手到船长完整的海员培训链，泉州籍海员从业条件得到大大改善。

“在籍海员大概有 1.8 万人，是名副其实的海员大市。”泉州船员服务行业协会会长郭永坤介绍，近年来我市海员各方面条件大为改善，昨日是海员们的节日，不少船务公司当天办理船员证给出各种优惠。从原来五年更换一次适任证书，到现在一次申领有效期至 65 周岁，普通船员办证省时又省力，我市约 9000 名船员因此受益。

目前，我市在办船员培养学校有三家。在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市的背景下，我市船员培养学校迎来发展良机，不断投入更高层次的设备，壮大师资力量，提升培养层级。以前我市只能培训

水手、三副等普通船员，高级船员都要跑到厦门去培训。今年 2 月 17 日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取得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培训项目资格，此后在泉州辖区可以申请海船各种职务适任证书和职务晋升的培训，形成了完整的海员培训链。

我院代表队喜获 2013 年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撇缆第四名

第二届全国性的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暨 2013 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于 6 月 25 日上午在浙江舟山开幕。历时 5 天的比赛，吸引了来自全国 18 家航运企业的海员精英和 32 家航海院校的优秀学生共 50 支队伍、500 人参赛，将进行 9 个项目的角逐。此次大比武活动的主题是“弘扬海员文化、建设海员强国”。这次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具有覆盖范围广、活动规模大、结构层次全，活动内容丰富、注重实践能力比拼和奖项设计规格高三个特点。活动内容为航运企业队单独比赛项目 4 个，分别是最新的驾驶台资源管理（BRM）、航线设计、瘫船起动（轮机模拟器）、动力管系故障排除，旨在考察海员的传统航海能力及解决综合问题的能力；航海院校队比赛项目 5 个，分别是撇缆操作、金工工艺、海员铁人三项、海上操艇和知识竞赛。旨在考察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舟共济的精神气质和现代海员需具备的综合理论素养。这次海员技能的比武项目，充分考虑了参与性、技术性和观赏性。荣获本次比赛航运企业队组团体前三名的所有选手，将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

授予金锚奖。对获本次比武项目企业队组 5 个单项第一名的个人，将由组委会向全国总工会申请 6 枚“五一劳动奖章”。

泉州海洋学院代表队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赛单位共聚一堂，参加此次盛会。我院选手吴志鹏、夏克禹、上官海海、许敏言、李培荣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获得撇缆操作单项第四名。通过这次活动，促进海员大兴岗位练兵、业务比武之风，激发学习专业知识、提高操作技能，加快实现我国从海员大国向海员强国的转变。中国海事局将以本次大比武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海员技能培养，提升海员综合素质，切实维护海员权益，全面促进我国海员队伍建设。

附件：中国海事局嘉奖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关于表彰第二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优胜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海船员〔2013〕493 号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国海运集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关航运企业、海员外派机构和船员服务机构，相关航海院校，各直属海事局：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共同主办，浙江海事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第二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于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顺利举行。在全体参赛队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比武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再次涌现出了一大批技术能手。为鼓励先进，

激励广大海员崇尚职业，积极向上，现根据大比武活动竞赛结果，决定对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和郑家朋等 307 名个人予以表彰（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并以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为平台，在船员和水上专业学生中再次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热潮，认真学习和钻研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我国海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为早日实现海洋强国的目标而努力。

撇缆操作（25 人）

第一名：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刘日良、刘玉鹏、胡继遥、朱鸿昌、孔 强）

第二名：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邱德刚、蔡振军、吴桂盛、薛伟栋、罗洪龙）

第三名：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姚玉石、师家鹏、陈 帅、麻金鹏、潘 飞）

第四名：泉州海洋学院（吴志鹏、夏克禹、上官海海、许敏言、李培荣）

第五名：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朱永乐、陈 和、彭雪松、王海民、包焯豪）

我院教务管理系统上马，助推现代数字化校园建设

为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响应评估专家提出的建设数字化校园的建议、学院董事会研究决定投入 14 万元采购了湖南青果软件 KINGOSOFT 高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以及精品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了教学管理工作中学院基本信息、教学计划、学生学籍、教学安排、免修重修、考试考务、学生成绩、教学考评、毕业处理、教材管理等所有环节网络化、信息化高效管理。为学生和教辅人员提供简便快捷的网络化信息服务。目前正在和石狮联通分公司洽谈高校一卡通管理业务、建设数字化校园。建设资源共享平台实现首批四门校级精品课程上网公示共享工作。

√ 评建政策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6〕16号)

在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现就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对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丰富了高等教育体系结构，形成了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框架；顺应了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创新型国家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既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要深刻认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适当控制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素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明确培养目标

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技能性人才。要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倡导选聘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和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就业为导向，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灵活调整和设置专业，是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特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发布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变化、就业状况和供求情况，调控与优化专业结构布局。高等职业院校要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企业和农村，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凸显以及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的专业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共同努力，形成国家、地方（省级）、学校三级重点专业建设体系，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建设。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与劳动、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使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 80% 以上。

四、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启动 1000 门工学结合的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地方和学校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教材建设，重点建设好 3000 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五、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是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实验、实训、实习是三个关键环节。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引导建立企业接收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工学结合的本质是教育通过企业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企业需要开展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

究和技术开发，使企业在分享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使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六、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要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在重点专业领域选择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进行支持与建设，形成一批教育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七、注重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要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根据国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要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同时要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形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学习经历和科技开发服务能力，引导教师为企业和社区服务。逐步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体系，研究制定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任职标准和准入制度。重视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加强骨干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表彰一批在高职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八、加强教学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尤其要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重视过程监控，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5年一轮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体系，在评估过程中要将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双证书”获取率与获取质量、职业素质养成、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落实情况以及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九、切实加强领导，规范管理，保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将实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100所示范性院校，引领全国高等职业

校校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强化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各地要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加大经费投入，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服务社会，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校校办学，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果的宣传，增强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了解，提高社会认可度。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院校领导班子的能力建设，建立轮训制度，引导学校领导更新理念，拓宽视野，增强战略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要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高等职业院校党政领导班子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把学校的发展重心放到内涵建设、提高质量上来，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特别是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招生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维护稳定，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教高[2006]16号文件解读

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件《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包括“一点，两性，三建设，四加强，五重视”。

1、一点：即“一个重点”，就是以全面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为重点。当前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是“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育质量”。

2.两性：即全面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深刻认识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3、三建设：即全面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应着力“实践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保障体系建设”。

第 1 个建设——实践基地建设

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的重点。这里有“六个要”：

- ①要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
- ②要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
- ③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
- ④要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提高学生

的实际动手能力；

⑤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

⑥要力争进入建设优质资源共享的高水平高职教育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重点专业领域。

第 2 个建设——教学团队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教学团队建设要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也是“六个要”：

①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

②要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③要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形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

④要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学习经历和科技开发服务能力，引导教师为企业和社区服务；

⑤要重视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

⑥要加强骨干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培训，争取成为在高职教育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重视建设优秀教学团队，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第 3 个建设——保障体系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学管理要强化质量意识，尤其要加强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要重视过程监控，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高职院校质量管理保障体系的建设“四个要”：

①要着力于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双证书”的获取率与获取质量；

②要致力于学生的职业素质养成、顶岗实习落实；

③要着力于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④要致力于能很好地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4、四加强：即全面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应“加强素质教育，加强专业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加强模式改革”。

第 1 个加强——加强素质教育

加强素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这里有“五个要”：

①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②要以中发〔2004〕16号文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③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

遵纪守法意识，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④要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

⑤要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2个加强——加强专业改革与建设

针对区域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灵活调整和设置专业，是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特色。高等职业院校要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企业和农村，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与此同时有“六个要”：

①要对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

②要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凸显，以及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的专业；

③要力争进入国家、地方、学校三级重点专业建设体系，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

④要在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专业教学标准的指导下，加强和规范专业建设；

⑤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⑥要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

第3个加强——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

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高等职业院校要做十个方面的工作：

①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

②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③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④加强课程建设，建设精品课程；

⑤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

⑥加强教材建设，参与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⑦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

⑧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⑨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⑩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第4个加强——加强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的培养模式改革

工学结合的本质是教育通过企业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是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实验、实训、实习是三个关键环节。为此强调“五个要”：

①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

②要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

③要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保证在校生至少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

④要按照企业需要开展对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

⑤要使企业在分享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使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5.5重视：即全面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应“重视高职教育理论研究实践总结，重视高职院校领导班子能力建设，重视内涵建设提高质量，重视从严治校规范管理，重视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持续发展”。

Ⅴ 工作安排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等相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以下简称《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是新评估方案的核心和基础。

第三条 《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有利于推动学院内部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和常规化。

第四条 《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是促进以学院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形成与完善，实施宏观管理的重要窗口。

第五条 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实事求是地采集填报原始数据，对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确保《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信息的原始性、即时性、独立性、写实性和公开性。

第六条 在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采集与汇总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分析和管理工作，以《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上的信息为引导，推进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等建设工作，不断培育特色，促进学院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第七条 《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是学院办学的一项基础性和常规性工作，也是一个长期过程，要加强领导与协调，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状态数据管理”领导小组），对全院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采集与管理实施组织领导。

第九条 在学院“状态数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采集与管理三级组织机构，具体负责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的工作。

第十条 基层级。即源头信息发生级，主体是源头信息发生人和部门信息经办人。每一位教职员工都是自身所涉及的每条信息源头的具体责任人。

职责是：及时更新源头信息，并对提供的源头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中层级。主体是各系（部）和人事处、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等相关职能处室。由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所辖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进行组织领导。

主要职责是：①组织学习《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做好相关信息登统和档案基础工作，并与《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栏目相对接；②明确部门数据日常管理人员及其职责；③组织、领导辖内的数据采集和汇总；④审签汇总数据和分析结论，并对汇总数据真实性负责；⑤组织建立部门《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并把《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与部门日常管理衔接起来；⑥对辖内数据定期进行分析，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提供分析意见和提出部门工作整改方案；⑦配合其他部门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⑧保证信息通道的畅通等。

第十二条 学院级。学院评建办负责学院级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①组织《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学习、宣传和培训；②指导部门《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并提供咨询服务；③每学期一次对全院的数据进行汇总与更新，以学年为时段每年一次上报；④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⑤数据平台的日常管理；⑥草拟、修订《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采集与管理办法；⑦拟定相应的政策，激励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工作；⑧加强与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的联系，保证《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软件的及时升级。

第三章 采集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通过《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软件，实现信息源头到院级平台的直接对接。建立专业、课程、项目、教职工等代码体系。状态数据采集以学年为统计时段。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个人源头信息谁发生谁填写，部门信息由经办人填写。填写要即时，在信息发生 3-5 天内输入。数据最后一次提交须在当学年结束前完成。

第十五条 数据汇总。各部门将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汇总数据

经本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提交学院评建办。部门数据应根据源头

信息变更情况即时汇总，最后一次汇总提交须在当学年结束前完成。

第十六条 导入生成。学院评建办将各部门上报的数据即时导入，生成汇总表。

第十七条 数据更新。部门《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和学院《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根据即时采集原则，做到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数据分析。各系（部）在每学期的期末对本部门的数据要进行分析，相关处室对辖内数据、学院评建办对学院数据每学年要进行分析。

第十九条 分析应用。根据学院加强内涵建设的需要，结合部门及学院的实际，各部门和网络信息中心，对部门或学院状态数据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找出差距和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以指导部门工作或提供学院领导制定政策或决策时的参考。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学院将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的考核纳入个人和部门工作考核。对对延误数据采集，完成质量差，弄虚作假，妨碍独立性，不数据采集及时准确，数据分析及时有效，分析建议被采纳引用的部门或个人要给予奖励；及时更新，数据分析应付了事，无合理化建议的部门或个人要给予批评，直至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由学院评建办负责解释。

平台指标注释列表

2013 年数据平台统一填写说明

- 1、采集数据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 2、表格内所有右上角小数字都说明，详见：文件服务器“01 各部门公开资料\3.4 评建办\01 数据平台填报”内的“2013 版数据平台说明.doc”文档相应序号。
- 3、数据平台某些数据项不是用填写，而是用表内的选项选择，填写时，可打开文件服务器“01 各部门公开资料\3.4 评建办\01 数据平台填报\2013 年数据平台空表”内相应表格查看。
- 4、数据填写时，遇到某些指标无法满足教育部要求，需填写一份真实数据，一份优化调整数据，并付相关说明文档。

2013 版数据平台注释

1. 学校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按照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学校标识码填报。
2. 学校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全称。
3. 建校日期是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4. 建校基础是指高等职业院校的筹建基础，具体包括哪几所学校。
5. 学校举办者（单一选项）：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
 -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 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6. 上级主管（单一选项）：政府/行业/企业（集团）/公民个人/其他

7. 学校性质类别（单一选项）：01 综合大学/02 理工院校/03 农业院校/04 林业院校/05 医药院校/06 师范院校/07 语文院校/08 财经院校/09 政法院校/10 体育院校/11 艺术院校/12 民族院校

8. 性质（单一选项）：示范院校/骨干院校/其他

9.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市级

10. 立项部门是指示范性院校批准立项的国家或省级行政部门的名称。

11. 第一轮评估结论（单一选项）：优/良/合格/不合格

12. 第二轮评论结论（单一选项）：通过/暂缓通过

13. “三校生”单招是指高等职业院校对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单独招生的制度。

14. “3+2”招生中的“3+2”，是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但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的教育形式。

15. 五年制高职第4学年是指“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中后两年中的第一年；也即《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说明中的“五年制高职转入”。

16. 自主招生是指招生院校依法自主规定报考资格、自主组织专业考试、自主确定录取标准、自主实施招生录取，选拔不同类型学生到高职院校学习的一种招生方式。

17. 直升入学是指按一定标准和额度，不经考试直接进入高职院校就读的一种招生方式。

18. 单独招生是指国家授权高职院校独立组织考试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

19. 中职推优是指各类中职学校按一定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进入高职院校学习的招生办法。

20.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全日制中职学生+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21. 全日制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全日制中职学生数

22. 中职起点是指在校生其在进校前的学历层次为中等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同等学历者。

23. 培训是指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在学校内参加的各级各类培训。

24. “人天”是指培训量的单位，其计算方法为：本校（本专业）参加培训的总人数乘以培训总天数，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25. 教职工数是指在学校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人员包括①在编人员，即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②聘任制人员，即人事制度改革后，高校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聘任制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教职工数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26. 学历（单一选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专科/专科以下

27. 科研成果是指省级及以上的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公开出版著作与公开发表论文等。例如：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获技术专利（1项）、公开出版著作（1部）、公开发表论文（3篇）。

28.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29.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赁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30.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32. 一体化教室是指兼具理论教学与动手能力培养功能的教室。

33.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34.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35. 体育馆是指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36.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37. 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38.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39. 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40. 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41. 教工食堂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42.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大学、专门学院师生活动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文娱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43.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

43.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

44.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等。

45. 外文纸质专业期刊是指国外出版的外文纸质期刊。

46. 多媒体教室座位数是指配备有计算机和投影仪的教室座位数。

47. 教学用计算机是指除行政办公用途以外的教室、机房、阅览室、教务部门等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

48. 校园网出口总带宽是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包括电信出口、网通出口、教育网出口等。

49. 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城市建设的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1个。

50.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是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在采集时，只包括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包括存储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51.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是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52.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53.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

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55. 支持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其他

56. 设备值主要是指学校实践基地固定资产中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采集范围。

57. 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

_____ 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58. 大型设备是指单价 ≥ 5 万元的设备。

59. 学年使用频率 = Σ （某课程使用该基地学生人数 \times 周时数 \times 学年内所开周数）

60. 专职管理人员，当其承担多个实验实训室管理时，以某个实验实训室为专职，其他为兼职。

61. 是否有住宿条件（单一选项）：是/否

62. 基地是否发放学生实习补贴（包括顶岗实习）（单一选项）：是/否

63.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

64. 部门（单一选项）：中央部委/省市部门/行业/企业/其他

65. 办学经费的有关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 2012/2013 学年度，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12 年。

66. 日常教学经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资料讲义费、体育维持费和聘请兼职教师费等。

67. 校内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68. 学位（单一选项）：博士/硕士/学士

69. 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单一选项）：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医学/管理学

70. 专业特长是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71. 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72. 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73. 是否为骨干教师（单一选项）：是/否

74. 是否为双师素质教师（单一选项）：是/否

80. 教学工作量按各校有关教学工作量的规定计算。

81. 派出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部/地市/校

82. 挂职锻炼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83. 社会兼职是指教师在校外担任的职务（实职）。

84. 是否主持（单一选项）：是/否

85. 课题性质（单一选项）：教学改革/技术开发/社会科学/其他

86. 到款金额是指课题经费到款额由项目第一负责人采集，该课题其他人员的经费到款额为零。

87. 完成人顺序（单一选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以后

88. 作者顺序（单一选项）：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后

89. 校外兼职教师专指聘请来校授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90. 签约情况是指教师是否与学校签订了有效工作协议。签约情况（单一选项）：有/无

91. 校外兼课教师是指聘请来校兼课的教师，其所在工作单位是学校。

92. 2013年是否招生（单一选项）：是/否

93. 重点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校级/无（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是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省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以及各省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校级由各校自行决定）

94. 特色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特色专业是指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各省或地市组织的特色专业以及学校自行决定的特色专业。

95. 班级类型是指反映学校按学生的生源类型、学习能力、定向培养等标准进行编班，实施教学的情况。

96. 教师性质（单一选项）：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校外兼职/校外兼课

97. 代表性科研成果（最高）：是指个人获得的最高奖项科研成果或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水平的成果。

98. 获奖等级（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

99. 合作情况（单一选项）：独立完成/合作完成
100. 课程性质（单一选项）：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101.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单一选项）：是/否
102. 精品课程（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
103. 使用教材版本日期（年）：是指教材最新版本的时间。
104. 教材性质（单一选项）：教育部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行业部委统编教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自编教材/讲义/其他
105. 教材类型（单一选项）：高职高专/本科及以上/中专/其他
106. 授课年级：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其他
107. 主要授课地点（单一选项）：普通教室/一体化教室/机房/多媒体教室/实践场所/校外实训基地/其他(语音室、体育馆等)/两个及以上场所
108. 鉴定地点（单一选项）：校内/校外
109. 社会技术培训是指该专业为社会提供的技术培训，其数量单位是社会人员接受技术培训的人天。
110. 顶岗实习对口率是指应届毕业生中符合顶岗实习环节教学目标要求实习的学生比例。
111. 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需要输入：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如有多个险种，用顿号分隔。比如人身意外险（学校）、人身伤害险（学校）。保险费出资方是指学校/企业/个人/其他。
112. 招生是指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包括春、秋两季招收的学生，统计时期是 2012 年
112. 招生是指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包括春、秋两季招收的学生，统计时期是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113. 本地市是指学校所在的地级市。
114. 本省市是指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即 1.1 名称中的“所在地区”。
115. 本区域是指学校所在的，由国家统一规划、命名的跨省市经济发展区域，如长三角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等。
116. 起薪线是指本专业应届就业毕业生就业当月的平均薪资。
117. 对口率是指应届毕业生中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就业的学生比例。
118. 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是指高职院校成立起至今正在运行的全部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
119.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是指在教务处、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管理的人员。

120. 是否在编（单一选项）：是/否
121.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是指在学生处、团委、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学生管理的人员。
122. 来源（单一选项）：本校在职/本校退休/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社会招聘/其他学校/其他
123. 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是指在招生、就业部门专职从事招生、就业指导工作的人员。
124. 专职督导人员是指在督导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督导工作的人员。
125. 在研课题是指在某课题的所有成员中，该教研人员在本校为第一负责人的课题。
126. 评教主体参与度是指参与评教的各类人员与同类人员所占的人数比例。
127. 社会参与是指校外有关人员参与评教情况，其总人数计算为：校外兼职教师（未经折算）、校外兼课教师（未经折算），以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校企合作组织中的校外人员之和。
128. 项目种类（单一选项）：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学杂费
129. 捐赠性质（单一选项）：捐赠/准捐赠
130. 毕业去向（单一选项）：就业/创业/专升本/留学/参军/正在求职/其他
131. 项目类别（单一选项）：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精品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奖/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
132.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
133. 项目类别（单一选项）：技能大赛/科技文化作品/其他
134. 获奖情况是指学生社团的某个团体，或本校的红十字会获奖。学生社团的个人或红十字会会员获奖，记录在表“9.7.1 学生获奖情况”中。学生社团和红十会以外的其他团体获奖，可记录在“9.7.1 学生获奖情况”或“9.7.2 学校获奖情况”。
135. 社团名称是指社团登记表上所填的全称。
136. 获奖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其他
137. 辍学原因（单一选项）：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困（学习跟不上）/厌学（对学习失去兴趣）/厌教（对学校教学失去信心）/其他（上述四种原因之外的因素）
138. 社团代码由国家社团管理部门给定，凡没有给定的则由学校自行编制。
139. 社团类别根据学校规定的类别填写。
140. 批准单位（部门）是指校外业务主管单位，或校内业务主管部门。
141. 注册单位是指某个学生社团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单位名称。
142. 是否设有学分（学时）（单一选项）：是/否

143. 是否有获奖项目（单一选项）：是/否

144. 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 2。

145. 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志愿者活动而接受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 2。